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9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67043.9元及逾期利息9274元。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人民法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因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即日冻结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9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0482民初2871号】,并将于2016年8月26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鱼圻塘。
法定代表人:李金龙,职务总经理。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九龙山度假区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职务董事长。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67043.9元及逾期利息9274元(其中首笔工程款147281.7元逾期44天计息994元,工程款147281.7逾期56天计息1265元,工程款77281.7逾期23天计息273元,工程款147281.7元逾期160天计息3615元,尚欠工程款67043.9元自2015年09月17日起暂计至2016年07月17日止计息3127元,实际以全部清偿日为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4年03月01日,被告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人与原告施工单位作为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将海洋花园配电房土建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合同暂估价490939元,工期自2014年03月01日至2104年05月15日,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为:施工进场后付总价的30%,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一周内付清。对工程结算约定以按完工后竣工图的工程量为准,按批准后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被告审核后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按进度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并于2014年05月15日全部竣工,2014年09月10日经验收合格。
2015年01月29日,海洋花园配电房土建工程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东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并经被告盖章确认审定价为508889元。到2015年09月17日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又一周,被告应当按约付清全部工程款508889元。但被告至今商未付清全部工程款,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能履行,原告不得已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由施工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付款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诚实守信是现代商业的基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障,被告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并承担因迟延付款造成原告的利息损失。被告目前的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0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668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诉状》所称"你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诉状》、《证据清单》。因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0482民初3072号】,并将于2016年8月26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经济开发区大力村村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551785043C
法定代表人:范建林,董事长。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429383139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1、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3668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366813元,自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本案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对其景区内的道路设立标牌、标线等交通设施之需要,向社会公开招标,原告参与竞标并且中标,取得了该工程的建设资格,就此双方于2014年10月21日签订了一份《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了相关事项,合同成立后原告依约组织施工,施工中被告又增加了工程量,故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9月28日又二次签订了《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核对,被告确认该工程最终结算审核价为792113元,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一份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工程结算内部审价报告作凭据。事后原告开具三份发票给被告,要求被告按约支付工程款,但被告只于2015年3月支付了425300元,其余工程款迟迟未付,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366813元,已属违约。
为此,原告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向你院提出诉讼请求,请判令所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0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00万元及违约金30万元(暂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提交的《民事诉状》、《证据清单》。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6)浙0482民初3079号】,并将于2016年8月29日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民事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当湖城西新村3幢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福观
被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外山东沙湾10号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100万元及违约金(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2日起,按每日0.3%计算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现暂计30万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20日,原被告签订一份《租赁协议》,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位于平湖市乍浦镇王家村九组的仓库及办公用房,租赁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100万元,被告应当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首期租金被告应当于签约后支付给原告。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将仓库及办公用房交付给被告使用。2016年1月初原告应被告要求于2016年1月11日开具了100万元的发票并交付给被告,但被告收到发票后未支付租金。
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0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9、临2016-089、临2016-09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获悉,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提起了上诉,《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被上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度假区
负责人:沈力行,职务:主任
原审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原审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4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16)浙04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归还上诉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2727272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两部分,一部分以72727272元为基数,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2012 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一部分以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9%,自2013年12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认为原判决未支持上诉人6000万元从借款之日起按照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6.9%支付借款利息,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理由如下:
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出借款项时,明确约定6000万元借款从借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9%计算利息。
二、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约定,双方应当从借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9%计算6000万元的借款利息。
三、根据庭审过程中被上诉人管委会的陈述,也应当可以认定,管委会在借款时是依照开发公司承诺的利率向上诉人借款的,并未在中间赚取利息差额。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6000万元借款利息,应当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约定,从借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9%计算借款利息。故恳请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原判决主文第一项,直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6-6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937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之前,就《问询函》予以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向瑞丽金泽发函,通知其依照《问询函》要求核查其股东情况。目前,瑞丽金泽及其股东正在自查资金来源,相关机构尚未提供完整资料,公司无法在2016年8月11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在2016年8月19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9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自然人齐大伟、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齐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鼎")、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中鼎")合同纠纷,于2016年1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关于本诉讼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起诉齐大伟及齐鼎等相关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2016年6月7日,在海淀区法院的调解下,诉讼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依法制作了(2016)京0108民初1705号《民事调解书》,关于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4)。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被告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70万元,由于齐大伟、上海齐鼎、上海鼎中鼎并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公司于2016年7月向上述被告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强制执行请求,并于2016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16)沪0106执4291号,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三、其他说明
该诉讼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了被告偿还的3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执行工作,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理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9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684,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继生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尹成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5人,视频参会1人,董事长田继生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948,648	99.94	729,630	0.06	6,701	0.00

3、议案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948,648	99.94	729,630	0.06	6,701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良忠	1,239,663,254	99.9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00和议案3,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议案2.01得票数为1,239,663,254, 章良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6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集团")于2016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2016年8月10日下午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斌主持,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
一、媒体代表:中国证券报记者曹铁、官平、徐金忠;上海证券报记者郭瑞坤、赵一蕙;证券日报记者陈慕鸿、谢诚、匡紫航;证券时报记者杨丽花、周欣鑫;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记者承承;东方财富网记者郭唯玮;第一财经电视记者王易帆;财新传媒记者张榆;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张婧熠;金景网黄奎、陈昊、陈亦飞等。
二、公司及标的资产方代表: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集团")总裁李猛,安泰集团董事长杨锦龙、独立董事张芳、总经理王凤斌、财务负责人张安泰;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文化")董事长游辉,副总经理郑璋,副总经理刘樵苏、财务总监钟巧玲;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葛岭报;西藏云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依玲、高级合伙人段周洋;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小平;新余金鼎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纪永红。
三、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业务总监张旭东、邓俊、张苗、张丽斌;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冬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于玮、郭宪明、王昌功;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新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贾永跃。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蒋晓莹律师和孙烨律师。

公司相关人员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本次说明会公司还通过"上证e 访谈"提前对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在整理汇总的基础上,在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精况整理如下:
1、安泰集团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安泰控股集团总裁李猛先生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安泰集团独立董事张芳女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4、同元文化董事长游辉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说明;
5、同元文化副总经理郑璋先生详细介绍同元文化运营情况;
6、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业务总监张旭东先生作为中介机构代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7、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业务总监邓俊先生对公司最近五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发表意见。

四、回答现场提问
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实录》。

五、安泰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斌答复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访谈栏目等渠道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前收集的问题。

六、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蒋晓莹发表意见
本次说明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晓莹和孙烨见证,并就本次说明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

七、安泰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斌致答谢词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上证e互动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实录
中国证券报记者问:
安泰集团及相关方的领导,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能参加今天的媒体说明会,这是我第二次来参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前一次是狮头股份,也是山西的上市公司。今天安泰集团是山西第三家举办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上市公司,我粗略统计了一下,沪深交易所出台"媒体说明会"规定以来,包括安泰集团在内,有十家上市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这些上市公司有80%集中在水泥、煤炭、房地产等传统行业,多数上市公司都在谋求转型、发展,选择的并购资产与方向都是目前市场比较热门的传媒、文化旅游等行业。
安泰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焦炭、钢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就是为了向文化旅游行业转型。今天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受到了各方关注,我们中国证券报根据公开信息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了研究,今天我们提出两方面的问题,希望公司及相关方能够进行说明。
第一, 本次重组方案当中通过上市公司部分收购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股东突击入股等方式,使得荣泰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游辉先生在重组方案中放弃了重组后公司控制权,请问游辉先生,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后期是否有继续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打算?从公司披露的信息来看,游辉旗下还有众多旅游地产等投资项目,这是否会成为上市公司后期并购重组的方向?
第二,2015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子公司,也是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平台的安泰型钢业绩还是不错的,但是公司去年整体业绩受到了原有资产的拖累,现在公司希望置出这些资产,可以理解。但是我们关注到,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也要把安泰型钢置出去,这与公司此前的发展战略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请问,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与前一次重组相比,交易背景与目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安泰型钢的交易作价是否合理?
同元文化董事长游辉答:
感谢中国证券报!刚才问的这个问题,我本人及李总对未来文化旅游产业的广阔前景均非常看好。在谈判的过程当中,李总也向我介绍了山西整个产业转型的需求,介绍山西丰富的旅游资源,尤其是与同元文化古镇品牌相关的山西旅游文化资源。比如说"乔家大院"、"平遥古城"等,我个人认为这是我们切入山西旅游市场,进而开拓北方旅游市场的一个非常好的机会。
我在跟李总及上市公司谈判的过程中,我非常认同李总对上市公司未来向文化旅游产业转型的战略,愿意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共享未来更大市场带来的收益。同时,本着注入上市公司同元文化评估后的净资产也实现一定程度的增值,同元文化现有股东也获得公允的对价。荣泰亚也做出承诺未来三年不增持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也不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同元文化剩余20%的股权。
因投资同元文化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正逐步退出住宅地产业务,回笼资金,除同元文化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待开发、在开发和运营旅游地产项目。
安泰集团董事长杨锦龙答:
我来回答一下第二个问题,关于H型钢置入和置出的交易背景和目的,置入和置出时间段内发生了什么变化以及原因。当时在2015年的6月末,关联方新泰钢铁和新泰钢铁控制的"衡展贸易"占用的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达到了14亿元,为了能解决关联方的资金占款问题,我们上市公司和新泰钢铁,对新泰钢铁的资产进行了一些梳理, 通过梳理,H型钢资产的权属是一个比较完整、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所以我们决定将有一定盈利能力的H型钢置入到上市公司来帮助解决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款问题,这也是当时的一个实际情况。所以说当时2015年将H型钢置入上市公司是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这是一方面。
第二方面安泰型钢在当时的盈利能力和置出去的安泰冶炼51%的股权相比,在2014年安泰冶炼亏损2.7亿元, 安泰型钢是盈利2282万元。在2015年的1到6月份安泰冶炼亏损了1.07亿, 安泰型钢是亏损了232.55万。所以说短期内,H型钢置入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了一定的改善。2015年的7到12月份,安泰型钢实现了825万的净利润,当时也是抑制了上市公司当年的继续亏损,这是在2015年H型钢置入上市公司当时的一个实际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把H型钢再置出去,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钢铁、焦炭这个行业市场持续的低迷,市场环境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我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要彻底转型进入旅游文化产业。上市公司收购同元文化的控制权进入旅游文化配套地产产业,上市公司就不再适合保留钢铁和焦化这个业务,另外这个业务也可能对转型为文化旅游产业以后,对它的业绩也会产生影响。
另外一方面,H型钢在上市公司,它和新泰钢铁处于同一区域,工艺上面有紧密的相连,所以关联交易的问题是上市公司多年来也解决不了的问题, 所以趁着这一次转型发展我们把H型钢彻底置出去,把关联交易问题彻底解决掉。不但能解决掉关联交易的问题,还能解决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两次资产重组是公司在特定的阶段不同的选择。其根本的目的均是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保护股东的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业务总监邓俊答:
由我来回答安泰型钢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的问题,安泰型钢本次置出是采用资产置出法估值,最终的预估结果与帐面净资产还有前一次置入的评估结果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的数据请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预估值采取的相关参数与前一次置入评估保持一致,预估结果也基本接近,本次交易中安泰型钢的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上海证券报记者问:
各位好,我们主要有三方面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今年6月的一次增资的行为,在这次增资之前荣泰亚原本是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通过这次增资它的持股比例只有百分之七十几,我们关注到交易所的问询也问到了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的问题,所以我们也在这里想问一下,这次增资的目的以及理由是什么?是否充分?还有一个细节,中天旭诚在增资后的两天之后又把它的出资额给转让了,短期内这样一个变化的原因方案中也没有做出充分的解释,这方面的原因是什么?是否也是因为同样出于为了降低向荣泰亚发行股份比例的原因?第二个问题,买的资产,同元文化是80%的股权,还剩余20%的股权没有购入,未来这方面的计划是什么?是否也是为了降低这次发行股份的比例?第三个问题是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因为目前来说它也是刚刚在试运营阶段,现在的业绩是否能够支撑这样高的估值,未来承诺的业绩能否完成,能不能具体解释一下?
同元文化副总经理刘樵苏答:
各位朋友下午好!在这里我先介绍一下我们同元文化这次增资的整个过程,海坛古城本身是一个旅游地产项目,旅游地产项目特点是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报期比较长。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打算进行海坛古城二期建设的时候,公司就开始筹划二期的建设资金,所以在2015年8月份的时候我们就跟盛世景股份就入股问题进行了接洽。在2016年初我们和市场上多家投资机构就入股问题进行了接洽,在2016年初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已经和这几家投资机构达成了初步的投资意向。因为在2015年5月份的时候,我们同元文化有向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了一笔借款,作为借款的增信措施,当时我们把同元文化的百分百股权质押给了招商银行。所以说在股权质押期间,股权变更的手续是受到一定限制的,一直到2016年5月25号我们归还了招商银行的这批贷款,它同时对我们的股权质押手续进行了解除,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才跟我们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正式的入股投资,接下来在六月份办理了工商相应的变更手续。
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从我们和投资者接触,到投资者开始对我们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到整个双方对资产估值的谈判,包括整个交易框架的商定,包括我们后面正式投资条款的商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整个过程有历时几个月。这是整个这次投资者入股的交易背景。投资者他们真正的首笔投资款是在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出来之前,他们真正的投资款都已经到位了,所以在这种投资背景下,我们是不存在为了刻意规避借壳的考虑的。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业务总监张旭东答:
我从政策方面来解答一下您的问题,本次安泰重组是开始于2016年的4月份,根据2014年修订的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借壳要达到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变更。第二,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要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一百。这次增资过程中会看到,不管这次是不是有增资投资者入股,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都没有发生变更,资产比例也只有大概70%左右,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两个指标上均不符合2014年的重组管理办法借壳的规定。
在今年6月17号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本次的股权融资是开始于2015年的8月,并且在2016年的6月15号,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同元文化主要投资机构股权的协议已经签订了,并且增资款也已经在征求意见稿之前就打进来了,所以本次股权所有的时间都是早于征求意见稿发布的时间,所以本次股权变更并不是为了规避征求意见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
另外我们也进行过测算,假设此次没有增资事项,同元文化的净资产就将减少十个亿,减少十个亿的情况下就会影响资产评估值十个亿,将减少同元文化80%的股权收购对价大概是九个亿左右。如果按未增资计算,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大股东李安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高于荣泰亚实业9%以上,如果考虑配套融资的话可能要高于16%以上,剔除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是高于9%。结合现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可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任选的背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没有变化的。综上所述,同元文化此次的增资是不存在刻意分散荣泰亚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也没有可以规避重组上市的认定标准。
安泰控股集团总裁李猛答:
首先给大家介绍一下收购股权转型的背景,安泰集团是2003年挂牌上市的,这么多年来在地方发展上也做出了很多贡献,但同时这几年大家也看得到我们的业绩方面相对比较差,行业背景比较低迷,经济形势不是太好,也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这么一种前提条件下,从地方政府角度上是不允许我们转变控股权地位的。
第二,这次交易涉及到金融债务的转移,在此之前,金融机构为了保证自身利益也要求我们在控股权方面是不允许我们出让的。所以在这次重组置出,出让控股权地位作为我们谈判的前提条件来和同元文化进行了交流。在本次完成重组后,本次安泰集团转型为文化旅游行业,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整合山西的文化旅游资产,也符合山西省以及我们地方政府的转型方向。当然因为作为荣泰亚来说,在我们的承诺里面是2016年7月到12月,2017、2018、2019年度的总的承诺利润是16.85亿元,按照我们现有公开数据来讲,看得到2